

1. 粮食收购企业收购备案日期为粮食收购前或收购季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。备案后如无信息变更无需再次备案。
2. 备案机关为收购地的区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。
3. 备案信息表加盖备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公章。
4. 备案企业名称、地址、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信息与实际相符。